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18樓1805室。為遵從公司條例的規定，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營運總監賈凌霞女士(地址為中國江蘇省惠山區洛社鎮錢巷村錢巷99號)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杜光揚先生(地址為香港荃灣麗城花園第三期第四座31樓B室)已獲委任為在香港接收須送達本公司的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的代理人。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營運受開曼群島的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開曼群島的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的組織章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本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一股普通股發行及配發予Reid Services Limited(作為初步認購人)，該股份其後由Reid Services Limited以代價0.1港元轉讓予興寶，並向興寶發行及配發999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從其當時之股東興寶及銀輝購入欣成全部股本。作為上述收購之代價，本公司向欣成當時之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9,000股新股份。

根據下述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1,996,100,000股股份而由39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

除上述及下文「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待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或前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包括發售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發行之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ii)發售價已由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協定；(i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

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事)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或基於其他理由而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並授權董事使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生效以及配發及發行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的新股份;
- (ii) 批准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使超額配股權生效以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i) 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下文「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而董事獲授權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並據此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且在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必需及/或恰當的所有步驟以實施或執行購股權計劃;及
- (iv)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獲批准進賬,而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出現進賬後,56,249,000港元(其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貸方結餘)被資本化及用作按面值繳足合共562,490,000股股份的股款以按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下列股東:

股東	將配發及 發行的 股份數目
興寶	517,490,800
銀輝	44,999,200
合計	562,490,000

- (b)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增設1,996,100,000股股份而由39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
- (c)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包括發出要約或訂立協議之權力,或授出將或可能要求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惟根據或因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供股、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任何認購權、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根據由本公司股東授出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特別權力以認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調整除外,且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任何認購權而可能將發行的任何股份)之20%,該授權於以下最早者前一直有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更改或更新該授權時；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10%的股份，該授權於以下最早者前一直有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更改或更新該授權時；
- (e) 擴大上文(c)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可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惟增加數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不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之10%，該授權於以下最早者前一直有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更改或更新該授權時；
- (f) 興寶、銀輝、錢毅湘先生及賈凌霞女士將訂立之掉股協議，本公司已獲批准且董事已獲授權使掉股協議生效並根據該掉股協議向興寶及銀輝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
- (g)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細則。

4.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的架構，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程序：

- (a) 興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錢毅湘先生及賈凌霞女士全資擁有。欣成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b)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的一項股權轉讓協議，宜興博艾以代價250,000美元向博耳香港轉讓於博耳宜興的20%股權；
- (c)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的一項股權轉讓協議，無錫博耳以代價1,950,000美元向博耳香港轉讓於博耳無錫的15%股權；
- (d)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欣成以認購價90,000港元認購而博耳香港向其發行及配發90,000股博耳香港的新股份；
- (e) 欣成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以總代價10,000港元收購由錢毅湘先生及賈凌霞女士持有的合共10,000股博耳香港的股份；
- (f)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銀輝從興寶以代價15,000,000美元購入欣成8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 (g)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的一項股權轉讓協議，賈明浩先生以代價100美元向博耳香港轉讓其於宜興博艾的75%股權，該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起由賈明浩先生以信託形式為博耳香港持有。本集團已向江蘇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申請批准將宜興博艾之75%股權轉讓予博耳香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申請尚在處理；
- (i)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透過與興寶及銀輝訂立換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向興寶及銀輝收購欣成1,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佔欣成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收購的代價將透過分別向興寶及銀輝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8,200股及8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支付。

5. 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的股本變動如下：

- (a) 欣成
 - (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欣成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
 - (i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興寶以代價100.00美元認購欣成股本中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於認購後，欣成之已發行股本為100美元，由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組成。

- (ii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興寶以代價900美元認購欣成股本中9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於認購後，欣成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至1,000美元，由1,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組成。
- (iv)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興寶轉讓80股欣成股份予銀輝。於有關轉讓後，欣成由興寶擁有92%及由銀輝擁有8%權益。
- (v)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向欣成其時的股東興寶及銀輝收購欣成的全部股本。作為該收購的代價，本公司向欣成其時的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9,000股新股份。

(b) 博耳香港

- (i)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博耳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錢毅湘先生及賈凌霞女士各自獲發行及配發5,000股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
- (i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博耳香港之法定股本藉增設9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而增加至10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同日，欣成認購博耳香港股本中9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於認購後，90,000股股份由欣成擁有(佔其當時已發行股本90%)、5,000股股份由錢毅湘先生擁有(佔其當時已發行股本5%)及5,000股股份由賈凌霞女士擁有(佔其當時已發行股本5%)。
- (ii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錢毅湘先生轉讓5,000股博耳香港股份予欣成，而賈凌霞女士則轉讓5,000股博耳香港股份予欣成。自始，欣成擁有博耳香港全部100,000股股份。

(c) 博耳無錫

- (i)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博耳無錫於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註冊股本為1,000,000美元。於註冊成立時，其由無錫博耳擁有70%權益及由博耳香港擁有30%權益。
- (ii)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博耳無錫的註冊資本獲批准由1,000,000美元增加至13,000,000美元，而所增加的註冊資本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獲悉數償付。因此，博耳無錫金額為13,000,000美元的註冊資本由無錫博耳出資15%及由博耳香港出資85%。
- (iii)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博耳香港從無錫博耳購入於博耳無錫之15%股權，自始博耳香港擁有博耳無錫全部股權，而博耳無錫由中外合資企業轉制為外商獨資企業。

(d) 博耳宜興

- (i)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博耳無錫於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註冊股本為1,250,000美元。於註冊成立時，其由宜興博艾擁有20%權益及由博耳香港擁有80%權益。

- (ii)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博耳香港從宜興博艾購入於博耳宜興之20%股權，自始博耳香港擁有博耳宜興全部股權，而博耳宜興由中外合資企業轉制為外商獨資企業。

(c) 宜興博艾

- (i) 宜興博艾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註冊成立為中國境內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註冊資本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獲悉數償付，自此，宜興博艾之全部股權由錢毅湘先生擁有50%權益、查賽彬先生擁有20%權益、賈凌霞女士擁有5%權益、姚雲良先生擁有5%權益、丁惠芳女士擁有5%權益、黃健先生擁有5%權益、吳昶先生擁有5%權益及沈偉祖先生擁有5%權益。
- (i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錢毅湘先生、姚雲良先生、賈凌霞女士、丁惠芳女士、黃健先生及吳昶先生將於宜興博艾的合共75%的股本權益轉讓予賈明浩先生，而查賽彬先生與沈偉祖先生則轉讓其於宜興博艾合共25%股權予無錫為琪。於轉讓後，宜興博艾轉制為中外合資合營公司，並由無錫為琪持有25%權益及由賈明浩先生以信託形式代表博耳香港持有75%權益。
- (iii)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賈明浩先生與博耳香港訂立一份權益轉讓協議，據此，其將以100美元的代價將於宜興博艾(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由賈明浩先生以信託形式代博耳香港持有)的75%股本權益轉讓予博耳香港。此轉讓的申請已呈交江蘇省的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以取得批准，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申請仍在審批之中。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述之附屬公司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上述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6. 有關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本集團於多間主要中國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1) 博耳無錫

成立日期：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於註冊成立時為中外合資公司)
成立地點：	中國江蘇
性質：	全外資企業
註冊資本：	13,000,000美元
股東：	博耳香港

(2) 博耳宜興

成立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於註冊成立時為中外合資公司)

成立地點： 中國江蘇

性質： 全外資企業

註冊資本： 1,250,000美元

股東： 博耳香港

(3) 博耳服務公司

成立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

成立地點： 中國江蘇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股東： 博耳無錫

(4) 宜興博艾(附註1)

成立日期：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

成立地點： 中國江蘇

性質：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股東： 博耳香港(75%)
無錫為琪(25%)

附註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日，博耳香港與賈明浩先生訂立一項終止協議，據此，雙方同意以象徵式代價轉讓賈明浩先生於宜興博艾之75%股權之法定業權予博耳香港及於完成該項轉讓後終止有關於宜興博艾之75%股權之信託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轉讓於宜興博艾之75%股權予博耳香港向江蘇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遞交申請，而該申請正在處理進行中。

7.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包括有關購回股份的資料，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關於該購回的資料。

(A) 於香港的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股東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該項授權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授予。

(a) 股東批准

所有購回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的建議，必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以一般授權作出批准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通過的決議案，已給予我們的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可由本公司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股份)。

(b) 資金來源

本公司進行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的為此目的而可合法動用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其他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的證券。

(c)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不包括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股份)。於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內，本公司在未經聯交所批准下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股份。倘購回股份會使公眾人士所持有之上市股份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有關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股份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股份的資料。倘購買價高於股份於過去五個在聯交所買賣的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本公司亦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d)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的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自動撤銷，而有關的股票亦須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購回的股份將視為經已註銷，而儘管該公司的法定股本並無減少，惟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須相應扣減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e)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於發生或作出任何可影響股價的事件的決定後，本公司不得作出任何股份購回，直至該等可影響股價的資料公佈為止。尤其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上市規則現有規定，於緊接下列較早者前一個月：(i)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在任何一種情況下，均以業績公佈之日止)，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亦會禁止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f) 程序和報告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在聯交所或循其他徑途購回股份必須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當日後一個營業日早市或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最少三十分鐘前向聯交所匯報上一日購回的股份總數、每股購買價或購買每股股份之最高價和最低價(倘適用)。此外，本公司的年報必須披露年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的股份數目分析、每股購買價格或就購買股份已付的最高與最低價格(倘適用)及已付總價格。

(g) 關連人士

本公司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所持的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與法規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現時的財務狀況和在考慮目前營運資金後，我們的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負債資產水平(與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水平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的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假設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已發行股份750,000,000股計算，本公司於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期間內(「有關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75,000,000股股份：(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開曼群島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3)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假設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778,125,000股計算，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77,812,500股股份。

(D) 一般資料

我們的董事或(就其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不擬向本集團出售任何股份。

我們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由於購回股份，股東持有的本集團表決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某股東或共同行動的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則須進行強制收購。除上述情況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產生與收購守則有關的任何後果。

尚未有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如行使購回授權，其目前計劃向本集團出售股份，或承諾不進行上述事項。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8.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曾訂立下列確屬或可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賈明浩先生與博耳香港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的信託協議，內容有關宜興博艾75%股本權益的信託安排(經賈明浩先生與博耳香港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並載於下文(H)項的補充信託協議補充)；

- (B) 阜陽實業與博耳宜興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六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一間獨立第三方公司(「獨立公司」)48.9%股權，並由博耳宜興向阜陽實業提供人民幣6,000,000元貸款(「貸款」)；
- (C) 博耳宜興、阜陽實業與阜陽電氣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六日的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償還貸款的若干安排；
- (D) 博耳宜興與阜陽實業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八日的合約營運及管理協議(「合約營運及管理協議」)，內容有關獨立公司的營運及管理安排；
- (E) 博耳宜興與阜陽電氣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博耳宜興收購於獨立公司的48.9%股權；
- (F) 博耳香港與宜興博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博耳香港收購博耳宜興20%股權；
- (G) 博耳香港與無錫博耳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博耳香港收購博耳無錫15%股權；
- (H) 博耳香港與賈明浩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的補充信託協議，內容有關宜興博艾75%股本權益的信託安排(連同上文(A)項所述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由賈明浩先生與博耳香港訂立的原信託安排)；
- (I) 博耳宜興、阜陽電氣及阜陽實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 (i) 押後履行博耳宜興根據合約營運及管理協議之責任；
 - (ii) 從阜陽電氣轉讓貸款之利益予博耳宜興，並釐訂貸款之年期為自阜陽電氣向獨立公司提供貸款當日起計為期一年；及
 - (iii) 押後履行博耳宜興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責任，並向博耳宜興授出期權，以選擇是否進行收購獨立公司48.9%股權；
- (J) 欣成、興寶、錢毅湘先生、賈凌霞女士及銀輝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的投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興寶向銀輝轉讓佔欣成其時已發行股本8%的若干股份；
- (K) 博耳宜興與上海博耳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的主協議，內容有關電子零件及元件的銷售及購買，其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中「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 (L) 博耳香港與賈明浩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的終止及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終止宜興博艾75%股本權益的信託安排；
- (M) 博耳香港與賈明浩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向博耳香港轉讓宜興博艾75%股權；
- (N) 本公司、海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基礎投資協議；
- (O) 本公司、惠理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的基礎投資協議；
- (P) 興寶、銀輝、錢毅湘先生、賈凌霞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掉股協議，內容有關興寶及銀輝向本公司轉讓於欣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用作交換本公司向興寶及銀輝分別發行8,200股及800股股份；
- (Q) 興寶、錢毅湘先生、賈凌霞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的彌償契據，據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提供若干彌償保證，有關稅項及遺產稅相關彌償保證的詳情載列於下文「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一段；
- (R) 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及
- (S)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之香港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9.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博耳無錫	9	5677835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
博耳	博耳無錫	9	5677836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博耳無錫	9	5678334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POZER	博耳無錫	9	5733108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
POZER	博耳無錫	9	6058781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
博耳	博耳無錫	30	6254943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
博耳	博耳無錫	29	6254944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博耳	博耳無錫	28	6254945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博耳	博耳無錫	27	6254946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博耳	博耳無錫	26	6254947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博耳	博耳無錫	25	6254948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博耳	博耳無錫	24	6254949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博耳	博耳無錫	23	6254950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博耳	博耳無錫	22	6254951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博耳	博耳無錫	21	6254952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博耳	博耳無錫	20	6254953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
博耳	博耳無錫	19	6254954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
博耳	博耳無錫	18	6254955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博耳	博耳無錫	17	6254956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
博耳	博耳無錫	16	6254957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
博耳	博耳無錫	15	6254958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七日
博耳	博耳無錫	14	6254959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
博耳	博耳無錫	13	6254960	二零一零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
博耳	博耳無錫	12	6254961	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
博耳	博耳無錫	11	6254962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博耳	博耳無錫	10	6254963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
博耳	博耳無錫	9	6254964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博耳	博耳無錫	8	6254965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博耳	博耳無錫	7	6254966	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
博耳	博耳無錫	6	6254967	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
博耳	博耳無錫	5	6254968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博耳	博耳無錫	4	6254969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博耳	博耳無錫	3	6254970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博耳	博耳無錫	2	6254971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博耳	博耳無錫	1	6254972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POZER	博耳無錫	10	6254973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POZER	博耳無錫	9	6254974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POZER	博耳無錫	8	6254975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POZER	博耳無錫	7	6254976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POZER	博耳無錫	6	6254977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
POZER	博耳無錫	4	6254979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
POZER	博耳無錫	2	6254981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POZER	博耳無錫	1	6254982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POZER	博耳無錫	20	6254993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
POZER	博耳無錫	19	6254994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三日
POZER	博耳無錫	17	6254996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
POZER	博耳無錫	15	6254998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
POZER	博耳無錫	14	6254999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
POZER	博耳無錫	13	6255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
POZER	博耳無錫	12	6255001	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
POZER	博耳無錫	11	6255002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博耳無錫	30	6255003	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
	博耳無錫	29	6255004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博耳無錫	28	6255005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
	博耳無錫	27	6255006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博耳無錫	26	6255007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博耳無錫	24	6255009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
	博耳無錫	23	6255010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博耳無錫	22	6255011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
	博耳無錫	21	6255012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
博耳	博耳無錫	45	6255013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博耳	博耳無錫	44	6255014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博耳	博耳無錫	43	6255015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博耳	博耳無錫	42	6255016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三日
博耳	博耳無錫	41	6255017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三日
	博耳無錫	45	6255018	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
	博耳無錫	44	6255019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博耳無錫	43	6255020	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
	博耳無錫	42	6255021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三日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博耳無錫	41	6255022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三日
	博耳無錫	40	6255023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博耳無錫	39	6255024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三日
	博耳無錫	38	6255025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博耳無錫	37	6255026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博耳無錫	36	6255027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博耳無錫	35	6255028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三日
	博耳無錫	34	6255029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博耳無錫	33	625503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
	博耳無錫	32	6255031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七日
	博耳無錫	31	6255032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博耳	博耳無錫	40	6255033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博耳	博耳無錫	39	6255034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三日
博耳	博耳無錫	38	6255035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博耳	博耳無錫	37	6255036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博耳	博耳無錫	36	6255037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博耳	博耳無錫	35	6255038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三日
博耳	博耳無錫	34	6255039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博耳無錫	33	625504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
	博耳無錫	32	6255041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七日
	博耳無錫	31	6255042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博耳無錫	37	6607193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申請註冊下列商標，該等商標的註冊尚未獲得批准：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博耳無錫	5	6254978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
	博耳無錫	25	6255008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申請註冊下列商標，該等商標的註冊尚未獲得批准：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博耳無錫	9, 35, 37, 41, 42	301567738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博耳無錫	9, 37	301567747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博耳無錫	9, 35, 37, 41, 42	301568584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b) 專利

於(b)段出現的全部專利均為本集團所有，而並非屬於無錫博耳的視作分派的一部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下列專利：

專利	註冊擁有人	種類	證書編號	有效期
多回路多功能電力 綜合通訊儀錶	博耳無錫	發明	ZL200710021450.9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七年四月十二日
多回路多功能電力 綜合通訊儀錶	博耳無錫	實用新型	ZL200720036149.0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低功耗電池供電儀 錶外殼結構	博耳無錫	實用新型	ZL200820040945.6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綜合電力測控儀	博耳無錫	實用新型	ZL200820116416.X	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
斷點式可視安全隔 離開關箱	博耳無錫	實用新型	ZL200820037232.4	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日
低功耗電池供電三 相電流表	博耳宜興	實用新型	ZL200820040944.1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可移動專用開關 小車	博耳宜興	實用新型	ZL200820038462.2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自動化儀錶盒外殼 結構	博耳宜興	實用新型	ZL200820040943.7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專利	註冊擁有人	種類	證書編號	有效期
綜合電力測控儀 (PMW2000)	博耳無錫	設計	ZL200830030116.5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電力測控儀 (PMW300)	博耳無錫	設計	ZL200830030117.X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數顯頻率變送智能 儀錶(M300H)	博耳宜興	設計	ZL200830030119.9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多回路綜合通訊儀 錶(PMW1000)	博耳宜興	設計	ZL200830030120.1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電流錶(IM100)	博耳宜興	設計	ZL200830030118.4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輸變電系統中 中壓開關櫃的 電路結構	博耳無錫	實用新型	ZL200920045263.9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智能型電力控制櫃	博耳無錫	實用新型	ZL200920234082.0	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申請註冊下列專利：

名稱	申請人	種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潔淨手術室專用的 測量監控指示器	博耳宜興	發明	201010158159.8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潔淨手術室專用的 測量監控指示器	博耳宜興	實用新型	201020172961.8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智能型盾構機電力 控制裝置	博耳宜興	實用新型	201020223062.6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
變电站智能監控 系統	博耳宜興	實用新型	201020256792.6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
總綫型低壓控制 系統	博耳無錫	實用新型	201020271033.7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塑殼斷路器電動 操作顯示裝置	博耳宜興	實用新型	201020268779.2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環網櫃機械 連鎖機構	博耳無錫	實用新型	201020299916.9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
環網櫃機械 連鎖機構	博耳無錫	發明	201010258609.9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

(c) 網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Wuxi-power.com	博耳無錫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Yixing-boer.com	博耳宜興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Yixing-boai.com	宜興博艾	二零一一年四月九日

有關董事、管理層以及員工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0. 董事

(a) 披露權益—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有關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將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數目	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錢毅湘先生 ¹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17,500,000	69%
賈凌霞女士 ²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17,500,000	69%

附註：

1. 錢毅湘先生為興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權益的實益擁有人及興寶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興寶由錢毅湘先生所控制，錢毅湘先生被視為於興寶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錢毅湘先生(賈凌霞女士的配偶)被視為擁有賈凌霞女士於本公司中擁有的權益。
2. 賈凌霞女士為興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權益的實益擁有人及興寶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興寶由賈凌霞女士所控制，賈凌霞女士被視為於興寶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賈凌霞女士(錢毅湘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擁有錢毅湘先生於本公司中擁有的權益。

(b)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權益百分比
錢毅湘先生	興寶	實益擁有人	50	50%
賈凌霞女士	興寶	實益擁有人	50	50%

(c)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及酬金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

各執行董事有權享有董事袍金。各執行董事按一年十二個月的基準獲付薪酬。現時全年董事袍金以及執行董事酬金如下：

姓名	全年金額
	(港元)
錢毅湘先生	1,200,000
賈凌霞女士	960,000
查賽彬先生	960,000
錢仲明先生	96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本公司擬向趙劍鋒先生及唐建榮先生各自支付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及向楊志達先生支付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本集團應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約為1,125,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前任董事概無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吸引加入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上市後，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隨附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類別股本總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12.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任何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及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在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資產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董事概無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間概無任何已訂立或擬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e) 並且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而可能獲認購的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f)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及
- (g) 就董事所知，各董事、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13. 購股權計劃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僅適用於本節)：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即全體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現時董事會或受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週六及週日除外)；
「授出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決議向參與者發出要約或授出購股權的營業日(無論要約是否須待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條款後方可作實)；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接受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視情況允許)因原承授人身故而享有該等購股權的人士，或該人士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要約」	指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且當時仍然有效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個別購股權而言，董事會於發出要約時決定並通知承授人的一段期間，該期間不得遲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終止；
「參與者」	指	本集團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以及為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有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貨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夥伴、發起人或服務供貨商；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倘將本公司股本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部份的股份，或因任何該等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面值；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下文第(iv)段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及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所定義)的公司(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

(a) 條款概要

購股權計劃載有以下條款：

(i) 目的

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獎勵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ii) 可參予人士

董事可酌情邀請參與者按下文(iv)段計算的價格接納購股權。要約由授出日期起計28天之期間內可供有關參與者接受，惟於購股權期間終止後、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或有關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後，該要約則不可再供接受。

當本公司接獲一份經承授人簽署的要約函件，列明接受要約所涉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作為授予購股權代價的1.00港元付款，則視為購股權要約已被接受。該等付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獲退還。

要約須列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等條款，其中包括(aa)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的最少期限，及/或(bb)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及(cc)可能個別或全面規定(或不規定)的其他條款。

董事可以制定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前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惟購股權計劃目前並無訂明有關目標。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讓董事可因應個別情況，根據彼等認為合適的有關因素確定任何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董事相信，購股權計劃賦予彼等權力訂定任何最短持有期限及/或表現目標作為所授任何購股權的條件及最低認購價的規定以及購股權計劃的所訂明的挑選標準將保障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價值以及達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iii) 向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凡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所涉及購股權的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倘若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名人士因行使於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包括該日)內已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的股份：

- (aa) 總數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1%以上；及
- (bb) 根據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的每日報表所列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事先以決議案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通函，而本公司全部關連人士不得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iv) 認購價

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低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

- (aa)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的每日報表所列股份收市價；
- (b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表所列股份收市價的平均價；及
- (cc) 股份面值。

由於對於計算購股權價值非常重要的若干變數尚未確定，董事認為列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適宜。該等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任何禁售期、任何表現目標及其他相關變數。董事相信，根據大量推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並且會誤導股東。

(v) 股份數目上限

- (aa) 如未經股東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75,000,000股股份，佔上市日期已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10%(未計及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計劃授權限額」)。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不計算在內。

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基於已更新限額而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股東批准已更新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更新限額時，並不計算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有關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 (bb) 儘管有上文所述規定，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仍可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給參與者：

- (1) 已取得股東另行批准向本公司徵求有關股東批准前特別物色的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及
- (2) 在徵求股東另行批准前，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當時上市規則規定須收錄於有關通函的資料。

- (cc) 在不違反下文第(dd)段規定的情況下，個別承授人行使在任何十二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與上述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任何股份合計，但不包括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特別批准而授出的購股權)最高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限額」)。

- (dd) 凡向參與者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行使截至再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的十二個月內已授予或將授予該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該位參與者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不得就此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披露有關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名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和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ee) 如未獲股東批准，則任何時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vi)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

(v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以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而為任何其他人士的利益設定任何權益。

(viii) (aa) 因解僱而終止聘用時的權利

- (1) 倘承授人因嚴重失職，或有跡象顯示不能償還或缺乏合理償還債務能力或涉及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還債務或與其全體債權人達成安排或和解、或遭裁定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基於僱主可即時終止其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或擔任董事職務，因而不為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自終止受僱當日起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2) 倘承授人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非因身故或上文(viii)(aa)(1)段所述一種或多種終止受僱或擔任董事職務的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則於不再為參與者或終止受僱日期(當日應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起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自動失效而不得行使。

(bb) 身故後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且無出現上文第(viii)(aa)(1)段所列的終止受僱理由，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不超過承授人截至其身故當日全部應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倘第(x)、(xi)、(xii)及(xiii)段所載列之任何事項於其身故前或其身故後六個月期間內發生，則其遺產代理人僅可於上述段落所載列之各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且倘於承授人身故前三年，承授人作出第(xi)段所載列賦予本公司於其身故前解僱該承授人之權利之行為，則董事會可立即及隨時透過向承授人之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購股

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倘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已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但尚未配發股份,則彼將被視為並未行使該等購股權及本公司將向其退還本公司就擬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收取之股份認購價金額;

(ix) 股本變更的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購股權可行使期間由於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以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變更(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為一方之交易之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變更除外),則:

(aa) 仍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或面值;或

(bb) 認購價;

或上述各項之任何組合,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惟:

- (1) 任何有關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享有本公司股本比例與先前有權享有者相同;及
- (2) 儘管上文(ix)(aa)段所述規定,任何因發行有攤薄股價影響的證券(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導致的調整,須基於與調整每股盈利金額所採用的會計準則(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類似的影響因素及符合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上市規則17.03條補充指引所載的可接受調整;

惟調整不可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須就該等調整致函董事,確認彼等認為調整公平合理。

(x) 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並非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人士及/或與收購人有關連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發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已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期間隨時悉數(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

(xi) 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並於規定召開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

(x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須盡快而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配發及發行及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xiii) 訂立債務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而訂立任何債務妥協或安排(不包括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寄發有關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債務妥協或安排的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須盡快而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配發及發行及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xiv)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並將與行使購股權而配發該等股份日期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因而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得股份配發日期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已宣佈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於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前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則不包括在內。

(xv)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本公司可在不影響行使於終止前已授出購股權的原則下，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按董事會釐定的日期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

(xvi) 修訂購股權計劃

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的特別規定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修訂，而董事會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亦不得作出任何變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更，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所修訂的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

(xvii)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生效：

- (aa)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及當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 (b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須符合初步限額規定，即不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75,000,000股股份))；及
- (cc)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xvi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而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a) 購股權期限屆滿；
- (bb) 上文(viii)(aa)、(viii)(bb)、(x)、(xi)、(xii)、(xiii)段分別所指的期限屆滿；
- (cc) 上文(x)段所指的期間限滿，惟前提是具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並無下令禁止收購人於收購建議中購入其餘股份；購股權可行使的有關期間將不得開始，直至有關頒令獲解除或除非要約失效或於該日期前遭撤回；
- (dd) 如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上文(xi)段所指的期限屆滿；
- (ee)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ff) 上文(viii)(aa)(1)段所指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 (gg) 承授人以將或就任何購股權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而違約當日；及
- (hh) 在(viii)(aa)(2)段所述情況下，承授人基於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xi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亦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屆時將不可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對於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授出而截至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屆滿的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其他各方面仍然全面有效及可執行。

(xx)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此外，當出現可影響股價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價的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股價敏感數據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報章刊登或以其他方式公佈為止。尤其是緊接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

- (aa)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而舉行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當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b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後期限；

直至該等業績公佈刊發當日為止的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xxi) 註銷

如獲有關參與者同意，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可註銷，並可向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惟有關新購股權須受限於(v)段所規定的限額(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且另須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

(b)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14. 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根據本招股章程本節「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彌償契據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就其於香港租賃之辦公室物業的業主未能取得其銀行就該租賃之同意而直接或間接招致之任何損失、成本及/或開支及本集團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事件或事宜所產生的稅務負債(如有)作出彌償保證。

彌償契據的稅項彌償保證不適用於(其中包括)以下情況：

- (a) 倘已於本集團往績期的經審核賬目中作出有關稅項的撥備；或
- (b) 原應不會產生，但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經我們的控股股東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情況下自願進行的若干行動或疏忽或所進行的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行動、疏忽或交易，亦不論何時發生)(不包括於正常業務過程或根據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進行、作出或訂立者)而產生的稅務負債；
- (c) 倘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的經審核賬目中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有關撥備或儲備最終確認為超額撥備或過多儲備；或
- (d) 因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生效且具追溯力之法例變動所產生或招致的稅項申索，或因上市日期後增加稅率(具追溯力)而產生稅項索償或使申索增加。

我們的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極不可能就開曼群島遺產稅承擔任何重大負債。

15. 訴訟

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16. 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為及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17.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156,000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18. 發起人

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並無發起人。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而支付、配發或提供或擬支付、配發或提供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1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載有及／或引述其意見的專家的專業資格：

名稱	資格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持牌獲許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羅夏信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
國浩律師集團(深圳)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Appleby	本公司開曼群島律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羅蘭·貝格	獨立策略顧問

20. 羅蘭·貝格

我們已就全球發售委聘羅蘭·貝格對於中國的配電設備及自動化市場進行詳細分析。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乃摘錄自羅蘭·貝格報告。

羅蘭·貝格於一九六七年創立，是全球主要策略顧問之一。該公司在25個國家設有36個辦事處，在所有主要國際市場的營運均取得佳績。二零零八年，羅蘭·貝格賺取收入6.7億歐元，並聘用2,100名僱員。策略顧問公司為獨立合夥公司，並由約180名合夥人擁有。

21. 專家同意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羅夏信律師事務所、國浩律師集團(深圳)事務所、Appleby、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及羅蘭·貝格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和涵義，轉載彼等之報告、函件、估值、意見或意見摘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之名稱或意見摘要，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2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23.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引致的利潤亦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銷售、購入及轉讓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是代價或獲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b) 開曼群島

除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外，概不須就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繳付印花稅。

(c) 專業顧問諮詢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益所產生的稅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售股股東、董事或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概不須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而承擔任何責任。

24.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分別刊發英文及中文版本。

25.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概無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及
- 概無向本公司發起人支付或提供或擬支付或提供款項或利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v) 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逆轉，且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並無對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呈列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項；及
 - (v) 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干擾，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Appleby Trust (Cayman) Ltd.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除非本公司董事另有協定，否則股份一切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登記，不得送交開曼群島存案。
- (c)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